

黃偉森「出世與入世」

出世，顧名思義是脫離世俗，追求逍遙自在；入世，則代表安於社會風氣，順流而行。兩者各有其好，亦有其不足，只要懂得找出其中庸之道便可。

或有人認為出世多是情非得已，而入世不是。他們或列舉出多個歷史名人為例，例如李白因被人忌才而得不到引薦，故有《行路難》、《蜀道難》以及耳熟能詳的《深甫吟》，他雖心懷入世之道，但終要以出世處事。又或者陶潛歸園田居，是為了逃避世俗以及戰亂。歷史上還有諸多詩人、詞人在被貶官後作出超然的詩自我安慰，例如蘇軾的《赤壁懷古》表露出瀟灑灑脫，但若沒有王安石變法，他會被迫出世嗎？如此看來，好像理固宜然，的確是情非得已。

然而，我卻不敢全面認同。古時道家代表人物莊子，他即使受到楚成王的邀請，望聘任為相，以輔治國，但他卻寧安貪樂道，享受無拘無束的生活，可見他始終抱着出世之心，更行出世之事。或有人會認為這是少之又少的極端例子。然而，在《歸去來辭並序》中記載，陶潛是因為家境貧困，加上親故勸說才出任彭澤縣令一職，可到後來妹妹去世的時候，他就棄官離職，當中最重要原因是他深感自己有愧於平生的志向，於時憤懣不已。又何嘗不是一種情非得已呢？除此之外，現今每個人面對社會的競爭，總不能站在圍牆外，人若失去了競爭力，便會被淘汰。人若不改變世界，世界便改變你。其實人們只不過是苟延殘喘，懷着僅有一口氣在生存。每每談及旅遊，大家都會興奮不已，侃侃而談，這不就是極極追求出世般的自由嗎？大家入世也是一直為現實所迫。這時候，入世也變為了一種情非得已。所以無論出世入世，當中也有不情願的成份。

另外，或有人認為入世可以使人生更有意義，但出世則不能。在個人層面，古時有不少歷史人物認為要以才報國，才能盡其所能，不願被投閒置散，例如一直抱有北伐念頭的李清照亦是如此。而現今的人為了功名利祿，才會不斷改進，假如沒有名譽之孚，便失去動力，由駿馬變為不堅持的駑馬。而且明爭暗鬥亦會為人帶來禍患。可見，有人認為入世會令自己有源源不絕的動力，但假想這些世俗之事全都消失時，自己會變得空虛寂寞，自覺人生無意義。相反，出世並不需設立特定的追求目標，只要自在逍遙，悠然自得便可，一切的世俗之物殆滅時，仍會不為所動。

而在國家層面，儒家以禮治國，法家約法治國，道家則無為治國，前兩者所是一種入世的治國思想，而後者則是一種出世的治國思想。以禮規範人的禮節乃至克己復禮，都能令人們行為合乎禮，而以法治國令人為了免於禍患，而不觸犯法律，形體上的確是能合乎道義標準。但只是單單浮游於表面，內心未必能夠安仁，安法，亦未必明白每件事的真正含意。然而，道家則是一種無所拘束的治國方式，令人享受自己的生活方式，當並非全無意義，與造物者遊，心凝形釋才能享受至人生的最高境界。

或有人認為入世思想會衍生出當局者迷的狀況，長時間浸淫於世俗中會囿於成見，思想不能脫俗，令人感到迷茫，而且失去創意和想像力。

也有人認為出世會令人性變得荒涼，對於世間的一切都袖手旁觀，冷眼相對不吃人間煙火，更被人批評為逃避，苟且偷生。

而我認為「以出世之心，行入世之事」才是一舉兩得的選擇，亦是在世俗中超脫世俗的哲學。我們找出當中的中庸之道，即面對世俗之人時，行入世之事，適度附和，但不作攀緣植物；在面對世俗之事時，以出世之心，用自己固有的想法去理解，不要人云亦云，堅持自己的理念，不是苟且偷生，而是保養生命；在面對世俗之府時，以出世之心，表面可作勸諫，不聽便存見於心，又不至於失去本心。

出世入世可以並存，正如一張紙亦有正反兩面，每面都可以光鮮亮麗。正如李白的詩，在入世出世之間，才營造出一種種錯縱交錯的浪漫主義精神。